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0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(1040000992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，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「法令規章」政府採購法規「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」，請自行下載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001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04/01/08
10:19:26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陳學明

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代為
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劉彩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0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範本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茲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5條業經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修正發布，爰將旨揭範本第10項聲明事項原附記內容修正為「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「法令規章」政府採購法規「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」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104/01/05
17:43:54